附件1

非直供电总分表单位电量电费分割单

所属期： 年 月至 年 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表单位情况 | 单位名称 | 纳税人识别号（组织机构代码证号、身份证号） | 电量（千瓦时） | 电费单价（元） | 电费金额（元） | 户号 | 备注 |
| 小计 | 其中：免税项目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分表单位用电分割情况 | 单位名称 | 纳税人识别号 | 电量（千瓦时） | 电费单价（元） | 电费金额（元） | 电能表表号 | 备注 |
| 小计 | 其中：免税项目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合计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声明：我单位（或本人）已确认上述电量与电费金额为 （分表单位）使用，非我单位（或本人）所耗用，我单位（或本人）将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自行调减相关费用，如未按上述要求办理，我单位（或本人）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总表单位：（公章或签名） |

注：1.本表由总表单位根据分表单位（即实际用电单位）情况填写，其中免税项目金额由供电公司确认。

 2.本表提供给供电公司作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依据。一式四份，供电公司两份，总表单位、分表单位（即实际用电单位）各一份，留存备查。